附件4

学历学位证书承诺书

姓名： ，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所在大学（学院、系）： ，专业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本人是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，参加此次海宁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的2021年度招聘教师的考试报名时，暂未领到毕业证。

本人承诺，在2021年8月30日前取得招聘报考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，并将真实、有效的学历学位证书提供给本人录取的学校。逾期未提供的，本人同意此次考试报名及取得的成绩、名次作废，放弃本次考试，并自愿解除已签订的劳动合同，同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